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2213027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『OBS量表』檢核，未依實際情形勾選，且約談深度不足；又該中心未於規定期日將施測結果傳送各單位及心衛中心，海軍教準部未盡督考之責；另131艦隊未主動請求移轉施測資料，又艦指部未能掌握心輔工作執行狀況，均核有重大疏失；北軍檢署檢察官輕率宣示『周員落海失蹤，非外力造成』在先，將錄影畫面送鑑在後，程序顛倒；又原已簽准就訊主治醫師，嗣又認無必要，卻未見其理由，洵有疏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2年8月19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6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